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吳韋萱

聯絡電話：(02)8590-6297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1098@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0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21000000I_1131960745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下稱長照人員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之照顧管理專員資格，其所稱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之認定原則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長照人員辦法2條第2項附件一規定，照顧管理專員(一般區)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2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 (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3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 (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3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 (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且具2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花府 113/03/26



(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3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5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七)本辦法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修正發布時已在職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得繼續留任原單位。

二、承上，有關照顧管理專員於上述資格之(四)、(五)、(六)所稱之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所範圍，係指下列之一：

(一)參照本部(前原內政部社會司)99年11月25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023946號函釋，照顧相關科(組)係指教育部99年10月1日台技(二)字第0990162432號函之「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社會服務學門、老年人或失能成人照顧學類；考量學校科系及學系學程分類名稱於99年後多有變動或修正，依其沿革現以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網站查詢，主要細學類為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社會福利學門-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0921)，包含老年照顧服務細學類(09211)及失能者照顧細學類(09212)項下為限。

(二)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106年6月3日實施，前於106年12月20日衛部照字第1060135638號函修正「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資格及薪級標準一覽表」(一般及偏遠地區)，納入教育部提供之36所系所及學系學程(如附件)，惟前述科系所及學系學程僅用於照顧管理專員之資格認定。

三、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偏遠地區照顧管理專員資格涉及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所範圍，其認定亦同說明二，併予敘明。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64